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告 香港商台灣栢龍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偉儉

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

被告 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壹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 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484號裁  
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2萬8,529元並  
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，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  
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抗字第  
1442號裁定廢棄本院上開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 
159萬2,815元確定在案，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  
20元，又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2萬2,911元，是原告  
請求返還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,691元，為有理由，該部  
分溢繳裁判費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芳